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口供暖站 20t/h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 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口供暖站 20t/h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口供暖站 20t/h 备用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马栅村大伙盘社，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台 20t/h 热水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新建 1 台 20t/h 锅炉与现有 29MW 热水锅炉互为备用。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 年 7 月，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

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口供暖站 20t/h 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27 日，原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以准环审字〔2020〕50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底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5.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储煤库及灰渣库均全封闭，定期人工洒水抑尘；锅炉烟气处理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工艺，最后经现有一根 45m 高烟囱排放，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二）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一部分回用于除渣系统补水和储煤棚抑尘用水，剩余部分拉运至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渣库抑尘，周边有公用水冲卫生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全封闭厂房隔声

降噪。

（四）固体废物

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均委托内蒙古致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二）有组织废气

20t 锅炉：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111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0mg/m³，烟气黑度<1，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平均除尘效率为 99%、平均脱硫效率为 94%、平均脱硝效率为 53.63%。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6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 SO₂ 排放量为 20.26t/a，NO_x 排放量为 35.98t/a。20t 新建备用锅炉实际 SO₂ 排放约为 9.59t/a，NO_x 排放总量约为 9.27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保档案齐全，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瑞国 李强 王浩宇

2023 年 5 月 1 日

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龙口供暖站 20t/h 备用锅炉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illegible]